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UTOMOBILE NEW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執行董事退任以及 來屆股東週年大會第2(a)項普通決議案

謹此提述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有關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之通函(「該通函」)以及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除於本公佈內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語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執行董事退任

誠如該通函內所披露，執行董事同世平先生(「同先生」)將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其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董事會已經接獲同先生通知，指基於私人理由及其私人事務，其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其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在同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後，其亦將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同先生已經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退任之事項需要通知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同先生於其擔任董事期間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股東週年大會第2(a)項普通決議案

因此，該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內所載有關重選同先生為執行董事之第2(a)項普通決議案已不再適用，亦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就已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而言，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仍然有效，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就第2(a)項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或點算。謹此提醒股東仔細閱讀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了解有關將如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批准之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委任代表安排以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

承董事會命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同世平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同世平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李立新先生、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非執行董事程衛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張翹楚先生、冼易先生及鄺焜堂先生組成。